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辦理公共工程驗收應注意事項

- 一、 工程竣工時，廠商應向監造單位及機關為竣工書面通知，機關依契約書所訂條款辦理，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除有特殊事由外，應於七日內由業務單位、採購單位、會同廠商及監造單位查證，查證屬實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工程結算資料（包括歷次契約變更文件、工程結算明細表、竣工圖）及契約約定之其他資料彙送請機關審核，以利後續驗收作業。契約金額為五百萬元以上之工程，應先行辦理初驗，合格後再辦理驗收；未達五百萬元之工程，得直接辦理驗收。
- 二、 初驗時，機關得免派監驗人員，並由主驗人員、會驗人員依工程結算明細表及竣工圖說，就可以丈量、點驗部分，逐項查驗。並應注意契約規範及涉及變更契約之程序是否完備。工程依契約約定於初驗前已完成逐項點交、查驗等作業程序，並製作紀錄者，初驗時，得就該部分不予重覆辦理。無初驗程序者，驗收時應逐項辦理查驗，有初驗程序者，其於驗收時得以抽驗方式辦理。工程驗收合格後，交由接管單位接管。
- 三、 主驗人員於工程驗收時，應以契約規範及竣工圖說為依據；在時間、環境及能力範圍內，抽核其數據，檢驗其品質或性能，就該工程露出面儘量抽測其尺寸、位置、高程。
- 四、 驗收之缺點，應通知廠商依驗收人員核定改善之期限改善完成改善期限以十日為限。如逾期未改善者或改善不完全者，應依契約逾期履約之罰款規定辦理扣款。
- 五、 工程初驗及驗收缺點改善之複驗，改善期限內若遇天然災害，經簽奉核准者，得酌予延長。
- 六、 工程部分竣工後，如因實際需要，經機關核定，得就該部分依規定先行辦理驗收，並依規定程序核發該部分工程款，同時洽請有關機關接管使用，並起算瑕疵擔保期間。
- 七、 工程驗收合格，監造單位應填製驗收證明書，經驗收、監驗人員簽章後向機關報核，機關應於收受該驗收證明書後應速予核發。監造單位應於驗收合格後檢具竣工計價單、竣工照片，連同廠商保固保證金，陳報機關核發工程尾款。
- 八、 工程無監造單位者，其工作項目依工作性質及契約規定，由機關工程人員、專業管理廠商或承包廠商辦理。

九、 有關本注意事項所列各項驗收期程及工程款項之支付，如屬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得敘明理由及處理方案，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